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0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張恩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0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3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81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19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3,181 \div (5+1) = 7,19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43,181 - 7,197) \times 1/5 \times (11 + 5/12) = 35,98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3,181 - 35,984 = 7,197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7,197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鈑工20,350元、噴工26,270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3,817元【計算式： $7,197 + 20,350 + 26,270 = 53,817$ 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